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38715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5日
商 标

CAISSA HAIWAN

申 请 人 凯撒海湾目的地（山东）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1号7-888

代理机构 德州市万航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室内设计；娱乐场所建筑规划设计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（信息技术服务）；计算机编程咨询；软件工程服务；网页和网站设计；计算机软件设计和编写；艺术品鉴定；包装设计